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高市無障礙行字第 1027019390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家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家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(以下簡稱本家)服務使用者之權益,設置本家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規範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服務使用者,指經本家同意於本家接受日間照顧或住 宿式照顧、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或其他服務及使 用設施設備之服務使用者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諮詢、協調、推動、促進服務使用者福利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- (二)受理服務使用者權益申訴事宜。但案件已進入民事、刑事、 訴願或行政訴訟、國家賠償程序者,不在此限。 前項所稱服務使用者權益,包括參與機會權、平等待遇權、 隱私保護權、自主活動權、保護申訴權等權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本家主任兼任,其他成員由身心障礙專業人士代表一人、醫師一人、律師一人、社會公正人士一人、本家服務使用者代表一人、本家家長會代表一人,本家代表二人共同組成,且單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前項本家服務使用者代表,由本家全體服務使用者票選,依得票數之多寡順序產生代表及候補委員;本家家長會代表由本家家長會指派人選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 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- 前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,除本家服務使用者代表由候補委員遞 補外,其餘委員另案簽核補聘(派)之,並均補聘(派)至原任 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除外聘身心障礙專業人士代表一人、醫師一人、律師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得依規定領取出席費或交通費外,餘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立即召開臨時會。 服務使用者或其家屬就服務使用者權益受損情形,得向本委員會 提出申訴,接獲申訴之業務主管課(室)應迅速依權責審慎處理、 記錄及答覆之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依業務需要由召集人召開會議,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;未指定時,由成員中互推一人擔任。
- 九、本委員會會議主席,於每次會議開始前由身心障礙專業人士代表、醫師、律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本家服務使用者代表、本家家長會代表中推選一人擔任。主席依會議程序,主持會議,進行議題討論及表決,並總結會議決議及下次會議應列管事項。
- 十、本委員會之行政及幕僚工作由本家教保課兼辦之,或依申訴案件 性質,分別由業務主管課(室)辦理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得送請各有關機關(單位)參考辦理。
- 十二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,以本家名義行之。
- 十三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家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本家家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及廢止時亦同。